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106 學年度

###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1185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105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105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二）～ 105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三）一律採網路報名
- 准考證列印：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0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甄試日期：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10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複查：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11 月 22 日（星期二）
- 正取生報到：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月 02 日（星期五）
- 遞補生報到：第一梯次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12 月 13 日（星期二）  
第二梯次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 月 20 日（星期二）  
第三梯次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月 27 日（星期二）  
第四梯次 106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一）～01 月 03 日（星期二）  
第五梯次 106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01 月 10 日（星期二）  
第六梯次 106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01 月 17 日（星期二）  
第七梯次 106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一）～01 月 24 日（星期二）  
第八梯次 106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一）～02 月 07 日（星期二）
- 遞補期限：105 年 01 月 26 日（星期四）止（第一學期結束）

##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 7734-118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34-1099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34-1059  
網址：<http://ap.itc.ntnu.edu.tw/ScholarshipApp/index.jsp>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 目 錄

##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3
報名注意事項	3-4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4-5
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5-7
附註	7

##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8-18
文學院	19-22
理學院	23-29
科技與工程學院	30
運動與休閒學院	31-32
音樂學院	3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34-35

##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39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0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1
附件 4 105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42-43
附件 5 本校各校區分佈圖	44-45
附件 6 退費申請書	46
附件 7 國外學歷切結書	47
附件 8 推薦函共用格式—中文版	48-49
附件 9 推薦函共用格式—英文版	50-51
附件 10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2
附件 1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3
附件 12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54
附件 13 教育學系推薦函格式	55
附件 1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一)(二)封面	56-57
附件 15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經歷說明書	58
附件 1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格式	59
附件 17 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一)(二)封面	60-61
附件 1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62
附件 19 臺灣語文學系申請表格式	63-64
附件 20 生命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65-66
附件 21 生命科學系在職生報考同意書	67
附件 22 地球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68-70
附件 23 光電科技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71
附件 24 體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72
附件 2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73-74
附件 26 東亞學系推薦函格式	75
附件 27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76-77

##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 別	系 所 別	頁 碼
教 育 學 院	教育學系	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9
	社會教育學系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13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4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
	特殊教育學系	1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8
文 學 院	英語學系	19-21
	臺灣語文學系	22
理 學 院	物理學系	23
	化學系	24
	生命科學系	25
	地球科學系	26
	環境教育研究所	27
	資訊工程學系	28
	光電科技研究所	29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30
運動與休閒 學院	體育學系	3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32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3
國際與社會科 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34
	東亞學系	35

**壹、報考資格：**符合報考系所組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貳、入學時間：**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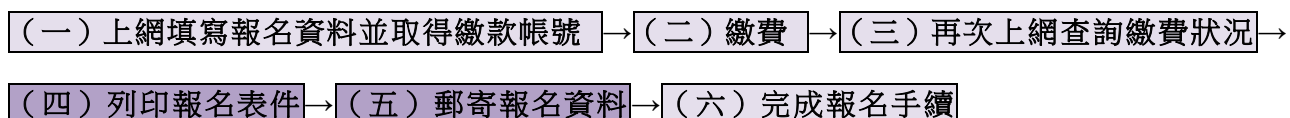
**參、修業期限：**2 年至 7 年。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2.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6 年 6 月畢業者。
3. 考生請輸入 10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34-1185、傳真號碼：(02) 2363-5695。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34-1185。

**(二) 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一律為 2,500 元。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於報名期間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四) 列印報名表件**：繳費狀態顯示『已繳費』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 報名表正表 (按下列印**正表**按鈕後，系統即不許更改報考系所組，請審慎考慮；報名資料則可在報名期限內憑帳號密碼進入修改)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由報名系統列印，亦可使用**附件 10**，**第 52 頁**之格式)

**(五) 郵寄報名資料**

#### 1. 應備表件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 (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上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a) 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 (b)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106 年 6 月畢業者)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副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須清楚；註冊章不清楚者，請檢附在學證明)。

- (c)同等學力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 第 36-39 頁)。
- (d)系所申請資格若須相關系所、相關經歷始可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繳,待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後,始接受報考。
- (e)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7, 第 47 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 (5)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各系所簡章「審查資料」欄之規定。
- (6)系所若規定考生須自備若干個信封袋,分裝各項備審資料時,請將報名表正、副表、學歷證件及服務證明(系所不要求則免附)置於分裝之信封袋外最上方。
- 2.郵寄表件:(請注意 3 種寄送方式目的地均不同)
- 請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網綁為一件,以郵寄或自行送件等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宅急便:請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  
送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5 年 10 月 3、4 日(星期一、二)兩天,08:30~17: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二、同時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 第 36-39 頁)。
- 五、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報名所繳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6, 第 46 頁),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或傳真至: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行政手續費 500 元後,餘款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八、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九、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8 至 35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2，第 40 頁](#)），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 十三、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四、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 十五、本校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之系所：[物理學系博士班](#)、[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 十六、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網站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34-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四、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8 至 35 頁各系所規定。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一) 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成績單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 7734-1185 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1 月 22 日(星期二)，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於信封註明申請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寄至「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三、本校將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41 頁)。

## 拾貳、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高彩 2 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 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 KB。
3.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郵寄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一律以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 (二) 注意事項：

1.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聯合辦公室）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099，公館聯合辦公室（02）7734-6550。
4. 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06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1](#)，[第 53 頁](#)），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聯合辦公室），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聯絡電話：（02）7734-1099。

## 二、備取生遞補

(一) 備取生應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 填寫網址:

<https://goo.gl/Xgyrvp>, 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二) 遞補名單將分八梯次公告, 備取生應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6 日止, 每週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 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逾期未報到者, 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第八梯次公告遞補名單後, 即不再遞補, 缺額將併入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 公告網址: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 本校教務處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 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 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 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 經核准後, 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 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四、錄取新生請於 106 年 5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五、依本簡章規定 (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 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 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 (含網路報到及郵寄書面資料: 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確認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自行下載列印提前入學申請書, 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 (星期四) 前繳交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或公館聯合辦公室)。

有關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 請於 106 年 1 月上旬自行上網查閱註冊須知。

教務處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六、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 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 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七、錄取之新生, 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 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學歷 (力) 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 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 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本項考試辦理完竣, 如有缺額則併入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 其缺額於 106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由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 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 依本校學則規定, 視同未註冊, 取消其入學資格, 其缺額由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參、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 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 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 並檢具佐證資料,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 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

(02) 7734-1059 網址: <http://www.sa.ntnu.edu.tw/bin/home.php>。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ED00)		
組 別	教育哲史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教育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4 名	5 名	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複試 2.初試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 3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2.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li> <li>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li> <li>4.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li> <li>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li> <li>6.自傳。</li> <li>7.師長彌封推薦函 1 封。（請參照附件 13，第 55 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li> <li>8.上述 2 至 6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9.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所領回，或於報名繳交資料時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li> <li>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li> <li>3.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li> <li>4.博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li> <li>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試日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 口試（複試）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後來電查詢。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校本部「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教室」，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絡資訊	(02) 7734-3880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系 所 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ED01)			
組 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 3 名	測驗科技 1 名	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有一年以上(含碩三全職實習)專任教學、諮商、輔導或研究之相關工作經驗(附服務證明正本)。 註:「相關系(所)」係指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社會心理學系、心理復健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諮商學系、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組、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臨床心理學系、健康心理學系、護理系、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碩士論文 60%、其他學術論著 40%)	40%	審查(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發表或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	40%
	口試(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60%	口試 (1)一般口試: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 40% (2)諮商技巧演示 60%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p>(一)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 2 份。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2.其他學術論著一式 2 份(限各報考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至多五篇)。</li> <li>3.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2 項資料,則可用「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取代: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文章、教案、團體輔導方案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 以上 2、3 項為一式 2 份並裝訂成 2 冊。</li> </ol> <p>(二)口試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論文研究計畫 2 份。</li> <li>5.自傳、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 2 份。</li> <li>6.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服務證明正本各 2 份。 以上 4、5、6 項為一式 2 份並裝訂成 2 冊。</li> <li>7.所有資料請盡量提供,並於<b>報名期間</b>內繳齊,<b>逾期不接受補繳</b>;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試日期	口試: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6 樓圖書室」報到。			
聯絡資訊	(02) 7734-3757 李和青助教 / 電子信箱: t0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D02)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資料	60%
	2.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4份。（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p> <p>2.碩士論文、著作等一式4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1份；著作以社會教育領域為限）。</p> <p>3.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一式4份。</p> <p>4.中文自傳一式4份。</p> <p>5.學經歷表（格式自訂）一式4份。</p> <p>6.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4份（無則免附）。</p> <p>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4份。</p> <p>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4個，分裝上述各項資料，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接受補交。</p> <p>9.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3.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802 徐郁智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lenorehs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ace.ntnu.edu.tw/main.php">http://www.ace.ntnu.edu.tw/main.php</a>	

系 所 別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ED05)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其他：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以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或衛生教育相關科系者。  (2)具有衛生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附服務證明正本)。</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資料審查(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實証)研究論文等)。	60%
	2.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等。)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3.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期刊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實証)研究論文(最優三篇)各一份(僅接受已刊登之論文期刊或雜誌)。</p> <p>4.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三份。</p> <p>5.服務證明正本一份。</p> <p>6.碩士論文、實証研究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7.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p> <p>註：考生須自備5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備審資料(一)1份、備審資料(二)3份。分裝4個信封；信封封面須黏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14，第56-57頁)，後將全部資料裝在第5個大信封袋。</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p> <p>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4.口試前須將研究計畫製作成PPT報告樣式以電子檔繳交。(繳交時間請看本學系網站公告)</p> <p>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本校「文學院誠大樓五樓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717 高振楠助教 / 電子信箱：necfor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ED06)		
組 別	家 庭 生 活 教 育 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審查	1.審查一：相關經驗、證照及榮譽。	15%
		2.審查二：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著作、研究計劃(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35%
複試：口試	1.家庭生活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識、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 2.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二 3.審查一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經驗、證照及榮譽：請列舉具體事例及檢附佐證資料。</li> <li>2.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3.相關著作(已發表之有關論著)。</li> <li>4.學經歷說明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5，第 58 頁)。</li> <li>5.自傳。</li> <li>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7.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li> <li>8.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li> <li>9.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59 頁)，其中至少 1 份為工作單位相關人員之推薦。</li> <li>1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li> <li>11.以上繳交資料(除推薦函外)均為一式 4 份，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考生須分裝於 4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li> <li>12.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li> <li>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前 10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於本系網頁公告。</li> <li>3.本組招生名額計 2 名，預留 1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於逕讀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li>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7.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li> <li>8.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二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416 林亞寧助教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ED06)	
組 別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審查	相關研究經驗、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與著作、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複試：口試	專業英文的閱讀理解、幼兒發展與教育理論、專業知識、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及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研究經驗：請檢附佐證資料。</li> <li>2.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3.相關著作（已發表之有關論著）。</li> <li>4.學經歷說明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5，第 58 頁）。</li> <li>5.自傳。</li> <li>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7.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li> <li>8.進修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li> <li>9.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16，第 59 頁），其中至少 1 份為工作單位相關人員之推薦。</li> <li>1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li> <li>11.以上繳交資料（除推薦函外）均為一式 4 份，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考生須分裝於 4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li> <li>12.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退還。</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li> <li>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前 10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於本系網頁公告。</li> <li>3.本組招生名額計 2 名，預留 1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逕讀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li>4.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7.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8.本組部分課程開設在夜間，請上網查詢。</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勤大樓二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416 林亞寧助教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a>	

系 所 別	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ED07)		
組 別	公 民 教 育 組	學 生 事 務 組	戶 外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2 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60%
		2.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 2 份。</li> <li>2.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與本學系相關者為原則)。</li> <li>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2 份。</li> <li>4.自傳、學經歷(3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li> <li>5.修業計畫(含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一式 2 份。</li> <li>6.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2 份。</li> <li>7.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8.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2 個，分裝各項資料(每一袋均含 1~6 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碩士論文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li> <li>9.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不協助郵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li> <li>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7.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三科目(8~9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li> <li>8.本系招生名額計 8 名，預留 1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867 徐珮華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hr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ED08)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初 試	審 查
	複 試	口 試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40%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必要文件：</p> <p>(1) 學術性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可列入）至多 5 篇（本）。</p> <p>(2) 研讀計畫 1 份（可含研究方向、修課規劃、語言進修、基礎知能充實等）。</p> <p>(3)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4) 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請務必填寫推薦人之電話，以便直接洽詢有關事宜。並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p> <p>2. 參考文件：</p> <p>(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1 份。</p> <p>(2) 自傳 1 份。</p> <p>※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p>	
規 定 事 項	<p>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合計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得不足額）。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p> <p>2. 複試（口試）名單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06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p>	
甄 試 日 期	複試：105 年 11 月 5、6 日（星期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935 許嘉玲秘書 / 電子信箱：ling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ice.ntnu.edu.tw/">http://www.ice.ntnu.edu.tw/</a>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 (ED09)	
組 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特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復健或醫療等；須附大學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並加註與特殊教育之關係)。	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或行政等；須附大學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並加註與特殊教育之關係)。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 口試：包括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2.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	60%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 3 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至多 3 篇）各一式 3 份。 3.論文研究計畫（正文字數以不超過 6,000 字為限，超過者予以扣分）一式 3 份。 4.進修計畫（含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不超過 3,000 字為限，超過者予以扣分）一式 3 份。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式 3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6.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7.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考生須自備 6 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備審資料 1.2.項分裝於 3 個信封；備審資料 3.4.5.項，分裝於另 3 個信封。信封封面須黏貼特殊教育學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 17，第 60-61 頁）；服務證明正本與其他報名表件請存放於 6 個大信封袋外。 9.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第 5-6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唯服兵役不在此限）。 4.凡未具特殊教育專業相關學經歷，且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1~3 門課。 5.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繼續。 口試事宜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1 樓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026 黃心瑜助教 / 電子信箱：shinyu688@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 E D 1 5 )	
組 別	圖 書 資 訊 組	產 學 研 發 菁 英 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須符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口試	40%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p>考生須附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並按順序排列裝訂,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及履歷(內含相關工作經驗)一式 1 份。</li> <li>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式 1 份。</li> <li>3.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一式 1 份。</li> <li>4.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 1 份。</li> <li>5.論文研究計畫(含修業計畫書)一式 1 份。</li> <li>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各一式 1 份。</li> <li>7.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審查資料同寄)。</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本所博士班「圖書資訊組」、「產學研發菁英組」係招生分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上不註記分組名稱。錄取「產學研發菁英組」之新生入學後,需為全職研究生,並符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詳附件 27,第 76-77 頁),第 1 年及第 2 年於學校修課,第 3 年及第 4 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每月可獲 25,000 元獎助金,共補助 4 年。</li> <li>3.«圖書資訊組»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產學研發菁英組»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入學。</li> <li>4.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6.«產學研發菁英組»招生名額僅限 1 名,錄取未足額時,得流用至«圖書資訊組»。</li> <li>7.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2、23 日(星期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討室 A」。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427 藍苑菁助教 / 電子信箱:ycl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glis.ntnu.edu.tw/">http://www.glis.ntnu.edu.tw/</a>	

系 所 別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ED03)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 3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li> <li>2.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li> <li>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li> <li>4.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li> <li>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li> <li>6.自傳。</li> <li>7.師長彌封推薦函 1 封（請參照附件 18，第 62 頁之格式，請自行影印使用）。</li> <li>8.上述 2 至 6 之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9.如需領回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所領回，或於報名繳交資料時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li> <li>2.複試（口試）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li> <li>3.博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li> <li>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 口試（複試）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後來電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校本部「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教室」，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880 齊淑芬助教 /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D21)	
組 別	文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學術著作及相關審查資料：至少一種符合(1)或(2)的條件，(3)和(4)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p> <p>(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2)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著作</p> <p>(3)非英文發表之相關著作(檢附原文全文及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各式證照等；得繳交影本)</p> <p>2.英文研究計畫(1500 字到 3000 字之間，含相關學術背景、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p> <p>4.英文簡歷</p> <p>5.上述 1 至 4 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共 3 冊。</p> <p>6.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其中至少 1 位必須任職於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7.請將所繳資料分置 3 個信封袋，每袋裝有 1-4 項資料各一冊，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再將 3 個信封袋連同推薦函 2 封置於 1 個大信封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交。</p>	
規 定 事 項	<p>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口試以英文進行。</p> <p>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4.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p> <p>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00~5:00。	
甄 試 地 點	校本部誠大樓 8 樓，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洽 詢 電 話	(02) 7734-1802 王慕涵助教 / 電子信箱：mu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D21)	
組 別	語 言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 3 份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 3 份。</li> <li>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請以英文打字)一式 3 份。</li> <li>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3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li> <li>4.三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隨機分置其中 3 個信封袋)。</li> <li>5.英文簡歷一式 3 份。</li> <li>6.請將所繳資料分置 3 個信封袋，每袋裝有 1-5 項資料各一份，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再將 3 個信封袋置於 1 個大信封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交。</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口試以英文進行。</li> <li>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4.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li> <li>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7.錄取之新生，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00~5:00。	
甄 試 地 點	校本部誠大樓 8 樓，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802 王慕涵助教 / 電子信箱：mu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D21)	
組 別	英 語 教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 須以英語相關領域為主修或具英語教學經驗者。</p> <p>3. 除持國外學歷報考及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含專案教師)的報名者外，皆需檢附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明影本【證書或成績單不限 3 年內；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截止日(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收補交。本系採認的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1) IBT 托福 100 分(含)以上、(2) IELTS7 級(含)以上、(3) TOEIC 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90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30 分(含)以上】。</p> <p>※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含專案教師)的報名者，可免附前述之英語能力證明，但須檢附最近一學期聘書影本及該學期課表影本(聘書須 104 年 8 月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	40%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 3 份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 3 份。</p> <p>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請以英文打字)一式 3 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3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p> <p>4.三封推薦函(格式不拘，其中 2 位推薦人必須任職於相關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隨機分置其中 3 個信封袋)。</p> <p>5.英文簡歷一式 3 份。</p> <p>6.請將所繳資料分置 3 個信封袋，每袋裝有 1-5 項資料各一份，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再將 3 個信封袋置於 1 個大信封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交。</p>	
規 定 事 項	<p>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口試以英文進行。</p> <p>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4.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p> <p>5.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00~5:00。	
甄 試 地 點	校本部誠大樓 8 樓，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至本系網站查詢口試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1802 王慕涵助教 / 電子信箱：mu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系 所 別	臺灣語文學系 (LD26)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研究計畫、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各種語言能力、競賽得獎、榮譽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其他審查資料。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試入學招生申請表一式 4 份（須使用本系指定之格式，<a href="#">附件 19</a>，第 63-64 頁）。</li> <li>2. 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一式 4 份。</li> <li>3. 中文研究計畫 3000~5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文獻探討及相關研究、預期研究成果）一式 4 份。</li> <li>4. 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如以外文撰寫須同時檢附原文全文與中文摘要 1000 字為原則）各一式 4 份。</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各一式 4 份。</li> <li>6. 請將各項資料分裝 4 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li> <li>7.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li> <li>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3.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4. 凡非臺灣研究相關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碩士班相關課程。</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6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 試：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口試地點：臺北市雲和街 1 號 3 樓 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7734-5516 吳佩臻助教 / 電子信箱：tcl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tcll.ntnu.edu.tw/">http://www.tcll.ntnu.edu.tw/</a>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SD41)		
招 生 名 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60%
	複 試	口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序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p>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a href="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物理學術論著 1 份。</li> <li>2.研究計畫 1 份。</li> <li>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1 份。</li> <li>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li> <li>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已發表之參考學術論著各 1 份。</li> </ol> <p>※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繼續進入口試階段。</li> <li>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3.經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li>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訂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辦理時間將於系網頁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物理學系辦公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008 李明芳助教 / 電子信箱: 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2.phy.ntnu.edu.tw/">http://www2.phy.ntnu.edu.tw/</a>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SD42)	
招 生 名 額	4 名	
申 請 資 格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須化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各 2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一式 2 份。 3.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無則免繳） 4.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 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收）。 5.自傳及進修研究計劃一式 2 份。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2 份。 ※上述資料除推薦函外，需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受理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本系網頁「公告事項」公布	
甄 試 地 點	11677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三樓 F322 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109 林彥慧助教 / 電子信箱: crt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SD43)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在 職 生 1 名	
申 請 資 格	<p>1.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3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同時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具有與本系研究方向密切相關之工作經驗（包含教師、大眾科學教育從業人員、與生物醫農相關之從業人員），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報考同意書）。</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1 份；需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認可簽名。</p> <p>3.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0，第 65-66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者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4.自傳(含進修計畫)1 份。</p> <p>5.碩士論文 1 份。（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英文摘要）</p> <p>6.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 份(無則免繳)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p> <p>7.報考在職生者，須於報名時敘明，並應繳交「報考同意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21，第 67 頁)。</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一般生及在職生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5.錄取之新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p>	
甄 試 日 期	口 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281 黃崇紋助教 /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cwhuang1314@ntnu.edu.tw">cwhuang1314@ntnu.edu.tw</a>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www.biol.ntnu.edu.tw</a>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SD44)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碩士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50%
	複 試	口試：準備 10 分鐘進修研究計畫報告。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履歷 1 份(含學經歷、著作目錄)，同時請繳交英文履歷 1 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2，第 68-70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本系網頁下載；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5.碩士論文 1 份(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且非英文者，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請繳交論文初稿)。 6.已發表之近 5 年學術著作各 1 份(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以五篇為限，無則免繳)。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無則免繳)。 ※上述資料均需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未繳齊上述所列之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複試。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足額「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口試時須簡報研究計畫，強烈建議以英語簡報。 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系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7.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結束時間依口試當日之實際狀況而定) 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地球科學系 C401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378 謝家瑜助教 / 電子信箱: lesmiserable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SD46)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資料審查（研究計畫書佔其中 30%）	50%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2.推薦函 3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li> <li>3.自傳 2 份。</li> <li>4.碩士論文 2 份。</li> <li>5.學術論著 2 份。</li> <li>6.研究計畫書 2 份（佔資料審查之 30%）。</li> <li>7.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 2 份。</li> <li>8.第 3~7 項請以「自傳」、「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書」、「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順序，裝訂成 2 冊。</li> </ol>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li> <li>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本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研究生修業」網頁說明。</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環教所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551 何京蕙助教 / 電子信箱：g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a>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SD47)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 查	50%
	複 試	口 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必要文件：</p> <p>(1)碩士論文(含初稿)或五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論文須附加中文或英文摘要）。</p> <p>(2)研究計畫一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p> <p>2.參考文件：</p> <p>(1)自傳。</p> <p>(2)進修計畫。</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TOEFL、GRE 成績單等）。</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審查資料所列之必要文件需繳交齊全始得參加複試。</p> <p>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甄試招生口試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655 或 7734-6660 陳姿婷小姐 / 電子信箱：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csie.ntnu.edu.tw/">http://www.csie.ntnu.edu.tw/</a>		



系 所 別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SD48)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申 請 資 格	<p>1.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2.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須出具一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複 試	口 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1 份。</p> <p>2.研究計畫 1 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4.專長領域教授（或單位主管）推薦函至少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p> <p>5.自傳 1 份。</p> <p>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p> <p>7.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1)檢附一年以上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1 份、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附件 23，第 71 頁）。</p> <p>8.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繼續進入口試階段。</p> <p>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p> <p>4.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p> <p>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口試確實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 4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6730 周瑞蓉助教 / 電子信箱 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教育學系 (HD70)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估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p>一、以下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為一冊，各一式 4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自傳</li> <li>3.履歷及專業經驗</li> <li>4.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5.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目錄</li> <li>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li> </ol> <p>二、以下資料請提供各一式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li> <li>2.代表著作兩篇</li> <li>3.推薦函兩封（格式可參照附件 8，第 48-49 頁，自行影印使用）</li> </ol> <p>三、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四、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li> <li>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li> <li>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4.碩士班未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學相關課程者，入學後宜修習高等統計學相關課程 2 學分，且該學分不包含於博士班畢業學分內。</li> <li>5.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至本系網頁參閱。</li> <li>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7.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務必自行前往查詢。</li> <li>8.本系招生名額計 7 名，預留 1 名本校學生逕讀本系博士班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li> </ol>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 （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詳細地點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361 林書鏗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 shi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AD30)	
組 別	運 動 教 育 組	運 動 科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3 名
申 請 資 格	凡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包含所有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50%
	2.口試：15 分鐘（自我介紹及研究計畫報告 8 分鐘，問題回答 7 分鐘）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繳交下列資料各一式 5 份，並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p> <p>(1)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或國、外研討會發表目錄（請參照 APA 格式）及個人代表學術論著至多 2 篇（請檢附影本或抽印本）。</p> <p>(2)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等項)。</p> <p>(3)個人進修計畫（應包含個人簡介、學經歷、未來研究目標及領域、生涯規劃等項）。</p> <p>(4)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相關測驗成績影本）。</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服務、獎勵、證照、特殊學術研究表現等等，無則免繳）。</p> <p>(6)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p> <p>註 1：上述繳交資料(1)~(6)，考生須自備 5 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並勾選個人報考組別及研究領域（附件 24，第 72 頁）亦可至本系網頁下載；未黏貼及勾選報考組別者不予計分）。</p> <p>註 2：各項所繳交之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自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申請者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時間，公告主旨為「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p> <p>4.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6.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須包含 4 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7：30 至 18：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體育館 3 樓體育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3197 林巧怡助理/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pe.ntnu.edu.tw/">http://www.pe.ntnu.edu.tw/</a>	

系 所 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AD31)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碩士論文(或相等於碩士論文之相關代表著作)、個人歷年研究著作、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p>1.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p> <p>(1)本所考生個人資料表(請依本所制訂格式填寫,格式請參照附件 25,第 73-74 頁)。</p> <p>(2)大學以上(含碩士學位)全部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p> <p>(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p> <p>(4)個人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全文影本,並於其中指定一篇為個人代表著作。(如尚未刊登之著作,請一併提供被接受刊登證明文件)</p> <p>(5)博士研究計畫(含研究目的、國內外文獻評析、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3,000 字以內)。</p> <p>(6)博士進修計畫(含入學後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p> <p>(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除推薦函外得繳交影本)</p> <p>※重要:考生須將以上(1)~(7)依序裝訂成冊後,一式 3 份分裝於自備的 3 個中式信封中,並分別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並將 3 份資料同裝進另一大信封(或箱)中寄送繳交。</p> <p>2.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本所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兩階段,初試為書面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8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3.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甄 試 日 期	<p>複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7:30。</p> <p>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399 洪淪涵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slhm.ntnu.edu.tw">http://www.slhm.ntnu.edu.tw</a>		

系 所 別	音樂學系	
組 別	研究與教育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審查	15%
	2.筆試：（以下兩科依主修選考一科） (1)音樂學（音樂學主修） (2)音樂教育學（音樂教育主修）	35%
	3.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選考科目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碩士論文一式 3 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自傳一式 3 份。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錄取之新生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 5.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及本組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40 分開始	
甄 試 地 點	校本部音樂系館（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34-3013 許育禎小姐 / 電子信箱：musicedu@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系 (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ID 84)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就所繳資料加以口試並綜合評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代表著作 1 份。 2.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 1 份。 3.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1 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 1 份。 5.提供三位可供諮詢者(References)之姓名、單位、地址、E-mail 及電話號碼。須先徵詢可供諮詢者同意。 6.簡歷 1 份(含語言能力證明以及華語文教學相關經歷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名單將於105年11月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3.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博士先修課程;先修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之內。 5.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具備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 6.106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計 6 名,預留 1 名本校學生選讀本系博士班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十樓 1003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186 王雪妮助教 /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tcs1.ntnu.edu.tw/">http://www.tcs1.ntnu.edu.tw/</a>	

系 所 別	東亞學系 (ID83)		
招 生 名 額	2 名		
申 請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05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資料審查（學經歷成果、研究能力、未來潛力）	50%
	複 試	口試（專業能力、表達能力）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 4 份。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完成之評估正本。）</p> <p>2.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論著（若為單篇論文，請自行裝訂成冊），一式 4 份。</p> <p>3.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4 份）： （1）修業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含未來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2）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字數不少於 5000 字，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之，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3）中文自傳與學經歷表、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外語及專業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p> <p>4. 二位師長推薦函（格式請參考附件 26，第 75 頁；並請推薦人彌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交寄）。</p> <p>備註： 1. 考生須自備 4 個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的信封袋，每個信封袋內裝有上述第 1 至 3 項審查資料，再將 4 個信封袋及兩位師長推薦信置於一個大信封袋或紙箱中。所有審查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後果概由考生負責。 2. 考生請於放榜後逕向本系領回附繳資料，或繳交足額之掛號郵資，委由本系代為寄回。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本系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p> <p>3.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甄 試 日 期	口試：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34-5396 鄭琇方 助教 / 電子信箱帳號：hsiuf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a>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 外籍生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收費 類別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平均收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	體育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休閒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2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序號	學院別	學系別	國內學生、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 外籍生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收費 類別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平均收費	合計	
34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設計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6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7	科技與 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8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9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0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47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國際與 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3		東亞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應用華語文學系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147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8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社會工作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470	32214	22932	55146	理

## 說明：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二、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 元、平安保險費 138 元。
- 四、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五、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2 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 3 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六、碩博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ap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in Campus I)

## 校本部配置圖



2013.08.1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ap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in Campus II)

## 校本部II配置圖



2013.08.15





Map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Gongguan Campus )

公館校區配置圖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2013.08.1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帳號：\_\_\_\_\_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_\_\_\_\_月\_\_\_\_\_日

※ 退費申請期限：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號碼：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具結日期：105 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請填報考系所名稱)

## 學系 (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畢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 貳、推薦者部份

##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_\_\_\_\_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 (5%)，B 優 (6%~20%)，C 良 (21%~40%)，D 好 (41%~60%)，E 可 (60%以下)，  
 F 表示無法評估

## 1. 理論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A B C D E F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無則免填)

A B C D E F

##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F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F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F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 一、性情

開朗                       易與人相處  
 樂觀進取                 有氣度  
 穩重                         樂於助人  
 其他 \_\_\_\_\_

## 二、工作態度

認真                         積極  
 輕鬆自怡                  踏實  
 擇善固執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是                       否                       無法評估

理由： \_\_\_\_\_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無法評估

理由： \_\_\_\_\_

柒、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前

5%                       10%                       25%                       50%                       50%以後

捌、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



---



---



---



---



---



---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DOCTORAL ADMISSION

## Part A. Applicant's Information

Name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Under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Department name)
Graduate (University/College name)	(Department name)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Telephone No.

## Part B. Referee's Information

### 1. Basic Information:

Evaluator's Name	
Institution/Company	Title/Position
Address	
Telephone No. ( )	Fax No. ( )
E-mail :	
Signature	Date (y) (m) (d)

### 2.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Mentor, for \_\_\_\_\_ year(s)
-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number)
- Advisor for bachelor/master thesis
- Supervisor (at work)
- Friend/Colleague

3.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Si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to the present.

4.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Very frequent                      ←————→                      Seldom

## Part C.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Outstanding (5%)

B: Very Good (6%~20%)

C: Good (21%~40%)

D: Average (41%~60%)

E: Acceptable (below 60%)

F: Unable to judge

- |  |   |
|--|---|
| <p>1. Analytical skills</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3.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5.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7.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9.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p>2. Research Capacity</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4.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6.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8.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p> <p>A B C D E F</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Part D.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   |   |
|---|---|
| <p>1. Disposition</p> <p><input type="checkbox"/> Cheerful                      <input type="checkbox"/> Amiable</p> <p><input type="checkbox"/> Optimistic                      <input type="checkbox"/> Tolerant</p> <p><input type="checkbox"/> Steady                              <input type="checkbox"/> Helpful</p> <p><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p> | <p>2. Working attitude</p> <p><input type="checkbox"/> Earnest                              <input type="checkbox"/> Proactive</p> <p><input type="checkbox"/> Easygoing                              <input type="checkbox"/> Practical</p> <p><input type="checkbox"/> Pertinacious</p> <p><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_____</p> |
|---|---|

**Part E.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Yes       No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F.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Ph.D.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doctoral program?**

- Yes       No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G.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Upper 5%                               Upper 10%                               Upper 25%
- Upper 50%                               Lower 50%

**Part H.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10699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如需分裝於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綑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考生請於寄出前檢查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繳交內容自行勾選註記）

- 1. 報名表正、副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相片）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份（或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_\_\_\_份
- 5. 推薦函\_\_\_\_封（或  另寄送報考系所）
- 6. 其他資料：\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新生</p> <p>本人因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p> <p>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

**一、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一) 畢業證(明)書影本。
- (二) 學位證(明)書影本。
- (三) 歷年成績單影本。
- (四)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五)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六)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七)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 (八)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一) 肄業證(明)書影本。
- (二) 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之程序，繳交上述各項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具 結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教育哲史組  
 申請組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教育社會學組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4.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

推 薦 人：\_\_\_\_\_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一)

※本頁請列印一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 一、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

畢業系所：\_\_\_\_\_

## 二、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論著(最優三篇)

※如不足三篇者請於空白欄位勾選「未繳交」

(1)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2)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3)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請注意，本項資料以三篇為限，多繳交也不會得比較多分

## 三、大學(含)以上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信封袋中(一包)，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二)

※本頁請列印一式四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 一、 論文研究計劃

論文計劃題目：\_\_\_\_\_

#### 二、 進修計劃

- ※ 以上兩項資料請裝於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四份(四包)。
-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學經歷說明書**

<b>中英文姓名</b>	中文： 英文：
<b>參與研究計畫、職稱 及工作內容</b>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	參與計畫名稱：  職稱： _____ 工作內容： _____
<b>碩士論文</b>	論文題目：  畢業年度： 指導教授： 未曾撰寫碩士論文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b>學術論著</b> (請編號並由近而遠說明，英文先中文 後，若為期刊請就其類別進行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Core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b>學經歷</b> (由近而遠說明；經歷若為兼任性質請 特別註明)	
<b>目前職稱</b> (若為兼任性質，請特別註明)	

※以上資料本人皆據實填答。

※請務必將填寫完畢之「學經歷說明書」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rachel@ntnu.edu.tw](mailto:rachel@ntnu.edu.tw)。

※填答考生(請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博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  
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茲推薦\_\_\_\_\_君就讀貴系博士班\_\_\_\_\_組。

-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其他\_\_\_\_\_。
- 二、了解申請人程度：非常熟悉 熟悉 有點熟悉 不熟悉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 三、申請人在你所教過的學生中，其排名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前 10%以內	前 10-25%	前 26-50%	後 50%	沒機會觀察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分析能力					
資料處理之能力					
中文書寫能力					
英文閱讀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個性成熟					
自信心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其他補充說明：(請利用下面空白處簡要說明，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利用空白紙張說明)

五、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一)

※本頁請列印一式3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 一、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若為國外碩士學歷，無畢業論文者，以其他發表之論著取代）

畢業學校：\_\_\_\_\_學系：\_\_\_\_\_

 國外碩士學歷，無畢業論文者，以其他發表之論著取代：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畢業學校：\_\_\_\_\_學系：\_\_\_\_\_

## 二、學術論著

（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最優3篇）

(1)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2)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3) 論著題目：\_\_\_\_\_

期刊名稱/發表處：\_\_\_\_\_ 卷期：\_\_\_\_\_

以上共繳交\_\_\_\_\_篇

請注意：本項資料以上列3篇為限，多繳交者亦不另計分。

※ 以上兩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3份（3包）。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二)

※本頁請列印一式3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 一、論文研究計畫（正文字數以不超過6,000字為限）

論文計劃題目：\_\_\_\_\_

正文字數統計：\_\_\_\_\_字

#### 二、進修計畫（含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不超過3,000字為限）

正文字數統計：\_\_\_\_\_字

#### 三、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3份（至少1份為正本）

※「正文」字數：含標題、中英文摘要、正文內文、表格文字等內容，不含封面、目錄、參考文獻

※ 以上3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3份（3包）。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4.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專業知識						
學習動機						
服務熱誠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5. 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博士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申請表

姓 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年限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論文題目		是否合著	發表場合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年/月/日	主題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貳、推薦者部份：

####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今

5.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 2. 分析能力

A B C D E

#### 2. 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A B C D E

####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請接下頁

##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A B C D E

## 8. 英文能力

A B C D E

## 10. 口頭表達能力

A B C D E

##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 一、性情

- 開朗  
 易與人相處  
 樂觀進取  
 有氣度  
 穩重  
 樂於助人  
 其他 \_\_\_\_\_

## 二、工作態度

- 認真  
 積極  
 輕鬆自怡  
 踏實  
 擇善固執  
 其他 \_\_\_\_\_

##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是  否

## 陸、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



---



---



---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 職 生 報 考 同 意 書

本機關(構)同意薦送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備 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推薦機關(構)： \_\_\_\_\_

負責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地球科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DOCTORAL ADMISSION**

**Part A. 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大學： Under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研究所： 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Part B. 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 )	傳真： Fax No. ( )
E-mail :	
請簽名： Signature	填表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      m      d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Mentor, for \_\_\_\_\_ year(s)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number)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master thesis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Si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多 Very frequent ←————→ 少 Seldom**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請接下頁(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C. 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1. 理論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A	B	C	D	E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rt D.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1. 性情 Disposition

 開朗 Cheerful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認真 Earnest 積極 Proactive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有氣度 Tolerant 輕鬆自怡 Easygoing 踏實 Practical 穩重 Steady 樂於助人 Helpful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其他 Other 其他 Other**Part E. 「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是 Yes 否 No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_\_\_\_\_

**Part F. 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Ph.D.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doctoral program?** 是 Yes 否 No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_\_\_\_\_

**Part G. 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前 5% (Upper 5%) 前 10% (Upper 10%) 前 25% (Upper 25%) 前 50% (Upper 50%) 50% 以後 (Lower 50%)

請接下頁(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H. 整體評論 (如篇幅不足, 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 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p>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原報考_____系(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之一般生報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未寄出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體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5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研究領域：

運動文史哲     運動教育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

運動生理     運動生物力     身體活動心理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 檢核打勾
一	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或國、外研討會發表目錄 (請參照 APA 格式)	
	個人代表學術論著至多 2 篇 (請檢附影本或抽印本)	
二	研究計畫 (research proposal) 研究計畫題目： _____	
三	個人進修計畫	
四	外語能力證明 (請檢附相關測驗成績影本)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	大學 (含) 以上全部成績單 (至少 1 份為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此為正本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5 份。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請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本系網頁備有審查資料裝袋說明，請連結至 <http://www.p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二、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學校科系	主修學門	學 位	修業時間(西元年)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現職 (如無現職請填無)			
目前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就職日期	
		年 月~ 迄今	
四、工作經歷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經歷起迄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五、語言能力證明			
考試或檢定日期	考試或檢定名稱	分數或檢定等級	
六、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七、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		
A 期刊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B 研討會論文		
發表年月	論文題目	發表研討會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出版年月	專書論文	
八、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請勾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各欄位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東亞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_\_\_\_\_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大學 \_\_\_\_\_學系碩士班/研究所

敬啟者：

誠摯希望您對申請者提出公正客觀的評估意見及主要推薦理由，以做為本系評選的重要依據。您的協助對評選過程的公平、公正與公開，有著不可或缺的意義，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請就下列問題，在適當的位置上勾選。

◎請問您如何認識該申請者：(可複選)

課堂上、研究工讀生、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社團活動、其他\_\_\_\_\_。

◎請問您與申請者認識之時間約：\_\_\_\_\_年\_\_\_\_\_月。

◎請問您對申請者的認識程度：

很熟悉，尚熟悉，普通，不熟悉

◎就您教過、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請評估該申請者的各項能力屬於下列哪一級距？

(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即可)

評 估 項 目	極為良好	良好	佳	普通	低於普通	無法評估
	前 10%	前 11-20%	前 21-40%	前 41-60%	前 61-100%	
知 識 能 力						
學 習 態 度						
專 業 技 能						
工 作 熱 誠						
學 術 表 現 潛 力						
抗 壓 性 和 成 熟 度						
對 建 議 與 批 評 接 受 度						

◎主要推薦理由，若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請一併提供：(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請將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申請者一併置入報名資料袋中寄回即可，謝謝您的協助。

##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19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七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名額由本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四、計畫申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 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配



合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免費。</li><li>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li></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34-1185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hdrEntry>